

專案質詢

8-3-14-04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瑤，針對若干房仲與房貸業者將房貸資訊不當流用，顯有違個人資訊保護，建請主管機關除宣導相關保護政令外，並應強化其相關利害關係人罰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一名申請人透過仲介公司並向房貸業者申請貸款後，事隔一個月竟收到其他房仲公司將其姓名與住家地址印製於該房仲廣告單，顯見其個人資訊已遭業者不當流用。
- 二、現行房仲業者為開發客戶委託案，為取得其上游客層資訊，甚至以單筆價購方式向其他房仲與房貸業者取得，惟查，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業以施行，針對其個人特定資訊係為保護範圍。是故，針對若干房仲與房貸業者將房貸資訊不當流用，顯有違個人資訊保護，建請主管機關除宣導相關保護政令外，並應強化其相關利害關係人罰則。